

※有關行政處分書所載代表人姓名錯誤並為送達，經受雇人收領後是否仍為有效處分疑義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07.08.北市法三字第0943116570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4年7月8日

主旨：有關 貴處核處○○晚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晚報社）刊登違規廣告乙案，對於行政處分書所載代表人姓名錯誤並為送達，經○○晚報社受雇人收領後是否仍為有效處分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94年6月29日北市新一字第09430626700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69條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本案依卷附資料得知 貴處於91年 5月 6日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3條規定處以○○晚報社 5萬元罰鍰，並以處分書所載代表人○○○為送達。惟○○晚報社之代表人業於91年 4月30日由○○○變更為○○○，上揭向代表人○○○為送達之處分書未符行政程序法第69條規定，尚難謂合法送達。縱使該處分書由○○晚報社之受雇人簽名收受，揆諸行政程序法第73條補充送達規定，係文書送達應受送達人時，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始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本案文書未送達於應受送達人，該項送達於程序要件上似有未合，即難謂為合法。
-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條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查本案處分書並未向應受送達人○○○為送達，且收領之受雇人係應受送達人以外之人，從而 貴處之行政處分對於尚未合法送達之○○晚報社尚未生效。故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貴處似應更正處分書為正確之代表人姓名並向其送達或不獲會晤時由其受雇人收受，始生合法送達效力。